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7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江苏旷达”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旷达”股票(代码：00251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